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到期之人民幣1,200,000,000元6.40厘債券**  
(股份代號：85959)

由下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發行人**」) 為回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新聞報導／互聯網網站上出現的若干文章(「**該等文章**」) 而作出，該等文章指稱二零一七年到期之人民幣1,200,000,000元6.40厘債券(「**債券**」) 所附帶之維好契約(「**維好契約**」) 不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債券已出現違約。

發行人謹此澄清，為回應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發出之通知，債券之受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香港分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知，當中表示並無發生債券之違約事件。發行人謹此進一步澄清，維好契約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發行人有信心其將能夠全面遵守其有關債券之付款責任。

倘發行人之董事會(「**董事會**」) 得知任何須提請債券持有人及債券之潛在投資者注意之重要事態發展，董事會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熊力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為熊力頌先生及湯慶文女士。